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09-009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2日发出,于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4月7日收回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江帆女士授权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琪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经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徐京付、杨豫鲁、谌卫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现同意将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京能集团,转让价格为2110.36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吴宝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现同意补选谢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谢建忠先生 现年48岁 大学学历 工程师

现任北京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曾任北京城建工程承发包公司常务副经理;北京城建四公司技术员、队长、项目经理。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09-010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9年4月16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09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

鉴于公司于2009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5.25%)于4月7日致函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将上述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现同意将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京能集团,转让价格为2110.36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增加《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吴宝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现同意补选谢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谢建忠先生 现年48岁 大学学历 工程师

现任北京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曾任北京城建工程承发包公司常务副经理;北京城建四公司技术员、队长、项目经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补选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且董事候选人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此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两项临时提案的增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09-011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2110.36万元,将全资子公司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2009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银川市公园街3号;法定代表人吴宝忠;主要负责开发建设宁夏宾馆改造项目(A区)(以下简称"银川国贸中心")。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为81,050.79万元,评估价值为81,534.6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26.50万元,评估价值为2,110.36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议案中的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京能集团成立于2004年12月,由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和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合并重组后新设成立。该公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88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海军;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概况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1、"

(二)交易方式及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股权转让款共计2110.36万元人民币。

2、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自交易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项目储备规模和开发结构,集中于住宅开发建设,保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京能置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9-1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 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合作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润公司")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公司")正在洽谈合作事宜的公告。

日前,民润公司股东举行了临时会议,经讨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华润公司指定的、以谢刚先生为负责人的工作团队接替原民润公司管理团队负责民润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意授权华润公司指定的谢刚先生行使民润公司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利,同意其在民润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使用民润公司公章,管理民润公司资金、资产与人员,并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民润公司与华润公司的合作事宜正在洽谈中,双方尚未签署合作协议。本公司将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9-1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9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祝俊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由陈少群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祝俊明先生因组织调动,提出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其辞职申请。同时,同意由陈少群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对祝俊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徐国荣先生弃权,理由为希望公司高管主要负责人届中不要随意变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编号:临2009-00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4月3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泰商初字第17号《应诉通知书》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民事起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被告一: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

被告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恒基房地产")

诉状中称:2003年8月14日原告与我公司签订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两份,到期日分别为2005年8月14日和2006年8月14日,该两笔借款由北京新恒基房地产担保。原告诉状中称,截至2007年9月,我公司共欠本金1800万元,利息4,022,928.70元。

2007年9月21日,原告与我公司就上述借款签订了金额为1800万元的借新还旧借款合同,期限一年,同日,原告与北京新恒基房地产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我公司分别于2007年12月7日、2008年3月31日和6月20日分别归还本金120万元、30万元和70万元。截至起诉时,原告称我公司尚欠本金15,784,151元,利息589,422.84元。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借款本金及利息20,396,502.54元(其中本金15,784,151元,利息截止到2009年2月21日共计4,612,351.54元),及至实际支付日产生的利息;

2、请求法院判令新恒基房地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泰商初字第17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09-007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部分数据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上网公布的2008年年度报告数据是正确的,但见报的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复核工作的失误,导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与比例数据出现差错:

年报摘要错误数据为: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96.41	0.07%	40.00	0.06%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983.12	3.94%		
上海华讯网络存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13	0.01%	7.50	0.53%
上海华东电脑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578.62	0.80%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工贸公司			5.19	0.01%
合计	5,090.66	4.02%	631.31	1.4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50,906,600元。				

现对年报摘要数据更正为: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110.72	0.09%	40.00	0.06%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8.46	0.07%		
上海华讯网络存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13	0.01%	7.50	0.53%
上海华东电脑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578.62	0.80%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工贸公司			5.19	0.01%
合计	210.31	0.17%	631.31	1.4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210.31万元。				

对于在年报披露工作中的失误,我们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并责成相关部门及人员加强学习,增强责任心,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917) 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213917)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相关代销机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下属指定网点和营业部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

同时,自公告日起,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	213917

注: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网站:http://www.byfunds.com/

http://ibao.byfunds.com/

2、上述代销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2009年4月10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9年4月8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证监会的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股票简称:S*ST星美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09-19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实施的变更简称和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4月3日公布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4月8日恢复交易。从即日起,股票简称由"S*ST星美"变更为"*ST星美",股票代码000892保持不变。

2009年4月8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自2009年4月9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提升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价值增长线数值的公告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0月5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570元, 2009年4月3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597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4%。根据《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2009年4月4日起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的价值增长线数值开始再次提升,从0.541元逐日提升到2009年9月30日的0.559元。

价值增长线数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每个开放日的价值增长线数值将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一起,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由基金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如果基金分红,价值增长线数值将在分红除权日根据分红额度比例向下调整。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2009-03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3,960,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4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960,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960,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960,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4,687,377.76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8,949,691.33元,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0元,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54,262,313.57元,减去已支付红利0元,减去转入股本金额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54,262,313.57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153,150,426.52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利润54,262,313.57元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3,960,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3,960,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本公司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并且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3,960,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宋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7日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分红。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9年4月3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41,075,169.17元。本公司决定以2009年4月3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9年4月10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1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9年4月10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4月1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4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09年4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9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再投资转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9年4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9-01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4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登记股数1,088,989,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02,986,332股)的54.3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井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08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1,088,989,2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批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1,088,989,2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批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1,088,989,2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批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1,088,989,2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1,088,989,2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1,088,989,2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1,088,989,2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支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上述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1,088,989,2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编号:第2009-008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4月7日

2、召开地点:福州实达科技城九楼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邹金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33,015,885股,占总股本351,558,394股的37.8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FUJIAN START GROUP CO.LTD(简称SG)"。公司将在新名称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更名后正式启用新名称。

表决情况:133,015,88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电传、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经营和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133,015,88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133,015,88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施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施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133,015,88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郝爱军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郝爱军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33,015,88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2、律师姓名:李青青、张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7日